（上接B324）

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财务公司出现流动性问题以来，其积极通过各种方式、渠道缓解流动性压力，目前仍可持续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财务公司双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可及独立意见。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2-00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2、2021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 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事务所2021年底有合伙人157人，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2021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167.72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雅栋：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从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雅栋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利岩，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从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康利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侯胜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雅栋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签字注册会计师康利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雅栋	2021-7-22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事由： 1、中兴财光华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中兴财光华在审计斯太尔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 处罚情况：对王雅栋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同意在审计业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审计费用13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30万元。2022年度若有新增子公司需要委托其审计的，服务收费不超过其当年报价文件中同类型同规模子公司报价的平均水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兴财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并对中兴财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中兴财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兴财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续聘其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2-01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三）由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三）由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上市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或经营班子集体负责审批决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董事长或经营班子集体决策。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班子集体决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班子集体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独立董事审查并发表意见后，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本制度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独立董事审查并发表意见后，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本制度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九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等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九条第（十三）至第（十七）项等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第三十一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第三十一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2-01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公司”，“本公司”	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
“成都东旭智能”	指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东旭（昆山）”	指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东旭（营口）”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参股公司
“东旭建设”	指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福州旭福”	指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广西申龙”	指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广西申龙北分”	指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湖州名望”	指	“湖州名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的参股公司
“辽宁东旭”	指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龙”	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旭新”	指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全资子公司
“郑州旭飞”	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全资子公司
“重庆京华”	指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重庆旭福”	指	“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东旭科技”	指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旭日资本”	指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福建鸿基启明”	指	“福建鸿基启明置业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参股公司
“深中房”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控股子公司
“中山市东鸿”	指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参股公司
“深圳鸿基”	指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鸿基”	指	“广州市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全资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度，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068.8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116.17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高超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光电(成都东旭智能、东旭(昆山)、东旭(营口)、东旭建设、福州旭福、广西申龙、广西申龙北分、湖州名望、辽宁东旭、上海申龙、石家庄旭新、郑州旭飞、重庆京华、重庆旭福)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或市价	40.00		41.28
	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科技)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或市价	3.00		0.53
	旭日资本(福建鸿基启明)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或市价	0.51		0.28
	小计			43.51		42.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旭日资本(福建鸿基启明、深中房、中山市东鸿)	建筑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1,434.77	86.11	1,414.57
	小计			1,434.77	86.11	1,414.5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旭日资本(深圳鸿基)	出租房产	协议定价或市价	590.55		590.55
	小计			590.55		590.55
合计				2,068.83	86.11	2,047.21

（三）上一年度（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光电(成都东旭智能、东旭（昆山）、东旭（营口）、东旭建设、福州旭福、广西申龙、广西申龙北分、湖州名望、辽宁东旭、上海申龙、石家庄旭新、郑州旭飞、重庆京华、重庆旭福)	销售产品	41.28	40.00	100%	3%	2021年4月30日
	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科技)	销售产品	0.53	0.6	100%	-12%	2021年4月30日
	旭日资本(福建鸿基启明)	销售产品	0.28	0.20	100%	40%	2021年4月30日
	小计		42.09	40.80	100%	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旭日资本(福建鸿基启明、深中房、中山市东鸿)	工程施工	1414.57	844.21	100%	68%	2021年4月30日
	小计		1414.57	844.21	100%	6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旭日资本（深圳鸿基）	出租房产	590.55	590.55	100%	0%	2021年4月30日
	小计		590.55	590.55	10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东旭光电(成都东旭智能)	采购设备	65.84	65.84	100%	0%	2021年4月30日
	旭日资本(广州市鸿基)	采购商品	3.12		100%	100%	2021年4月30日
	小计		68.96	65.84	100%	5%	
合计			2,116.17	1,541.40	100%	3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公司关系
东旭集团	李兆廷	3,680,000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363K	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9.04% 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光电	郭轩	573,025.0118万元人民币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旭日资本	郭轩	50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北环路以北、波马路以南、拉青东二路以西圣地阳光一期B栋1单元8层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401585H	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旭集团	17,354,534.71	3,085,153.77	1,393,804.05	-710,377.34
东旭光电	6,193,330.56	2,588,826.28	558,664.28	-284,176.12
旭日资本	1,785,136.67	347,091.92	178,666.45	13,267.20

备注：上述数据均为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东旭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6.3.3条
东旭光电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3.3条
旭日资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3.3条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东旭集团是一家多产业为一体的综合型实业集团。东旭光电、旭日资本均为东旭集团下属子公司。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公司认为其能够向公司及时支付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大别山农业公司具备加工、销售油茶籽油等业务，能够为东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旭日资本、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需求提供销售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生态环保公司具备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园林工程等业务，能够为东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旭日资本、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工程需求提供销售服务。

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旭日资本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就2022年度即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部分协议，约定了服务的项目、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另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并就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加以充分利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在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对此给予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和服务等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2-01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97,872,419.36元，实收股本为1,486,870,37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度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碳中和”产业政策优势，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呈现增长态势，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逐步向好；但其他业务推进较为缓慢，盈利情况不佳；且因财务费用较高及商誉减值等原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275,892.41元，亏损金额较2020年度减少42.18%。

三、应对措施

1、新能源业务，确保运营稳定。公司现有光伏电站可有效保障公司运营资金稳定。公司在手光伏电站资产质量较优；新业务方面，将主动谋篇布局，加强平价竞价项目资源获取力度，首先积极争取内蒙、青海、甘肃、陕西等大型基地项目，在资源条件好、就地消纳能力强的区域开发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基地，加快实现规模化增量；着力打造智能物联网代运维平台，推动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生态环保业务，稳中求进。生态环保产业将一方面紧跟政策导向，积极投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多个细分领域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在融资趋紧的外部环境下，根据项目的融资进展合理的调整施工进度，控制投资节奏，积极谋求转型发展。结合公司在生态环保方面的优势资源，参与建设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等工程。公司参照大别山金寨“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茶油互联互动创新发展模式，培育优势特色油茶集群，创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或大型特色农业基地。

3、风险化解，政策窗口下积极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公司将利用国家碳中和产业政策优势，改善经营状况的同时，继续加大与各债权机构的沟通力度，力争通过与债权人谈判，推进公司债务展期以及通过债务重组、降息缓息等方式维持存量贷款稳定性，降低财务成本。

4、内部管理方面，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预算控制，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措施，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各项运营费用。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流程，激发组织活力，通过内部管理改进，效率提升等推动成本降低。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2-01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1.00代表提案1，2.00代表提案2，并以此类推。

（二）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外，由于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4日进行了换届，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 号鸿基大厦25楼证券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615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话：0755-82367726　　邮箱：sz000040@126.com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注意事项：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访客申请表》、体温监测、查验健康申报系统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议案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1.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